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植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邦孝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黃翊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擎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月
訴訟代理人　劉珮如
　　胡峰賓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沭槿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8萬1,2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